

栖霞市庙后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镇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强化基础信息公开，主动做好财政信息、机构职能、机构设置等内容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1. 主动公开情况。我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2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15 条。政府网站上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6 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 138 条，政府会议公开 5 条，民生事项落实情况 1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在大小新闻、烟台日报等市级以上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513 条；“多彩庙后”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256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镇严格遵循《条例》的要求，及时修订依申请公开有关工作制度，对答复时间、答复依据、答复要求等内容及时完善。全年未接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咨询受理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

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镇党政办公室主动收集，业务部门及村按要求上报。二是镇党政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相关专栏展示，大小新闻、烟台日报、“多彩庙后”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镇政府和村级公开宣传栏进行公开。

5. 监督保障情况。我镇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工作，并设立监督电话 0535-5541001，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2022 年度，未接到群众的意见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提升，信息供给与群众需求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差距；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没有做到社会群体全覆盖；三是工作创新性有待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2023年我镇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并向村居、企业延伸。二是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政务公开信息栏等渠道，推动政务公开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使政府信息公

开真正惠及群众。三是多措并举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结合我镇老年人群体较多的情况，加强镇驻地和村居宣传栏建设，进一步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